

水如人意

■ 韩超

作为明王朝的经济命脉,永乐年间的京杭大运河承担着漕粮运输的重任。此前,作为京杭大运河的关键河段,会通河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

工部尚书宋礼心急如焚,面对圣上的责问,他立下军令状,三个月内定要会让会通河恢复畅通。宋礼来到运河边,眉头紧锁,望着搁浅的漕船和干涸的河道,一筹莫展。

这时,一个叫白英的男子出现在河边,身形消瘦,眼神却透着坚毅与智慧。白英径直走到宋礼面前,拱手道:“大人,我有法子救这运河。”

宋礼打量着白英,半信半疑:“你有什么高见?”

白英蹲下,以手为笔,在沙地上勾勒:“大人,南旺镇乃河道‘水脊’,

此处分水不当,是运河缺水的关键。若从汶上县大汶河引水,定能解困。”

宋礼虽觉有理,但也深知其中艰难。还等他回应,突然传来一阵喧闹声,原来是当地豪绅钱万贯带着家丁赶来了。钱万贯大腹便便,满脸横肉,他冷笑道:“哼,就凭你俩,也想治好运河?别白费力气了!”

白英质问:“钱老爷,为何阻拦?”

钱万贯眼神闪烁:“这是上天降罚,人力不可违!”说罢,带着人扬长而去。

白英和宋礼虽觉蹊跷,但还是开始筹备勘察事宜。可当晚,白英家中便遭了贼,他辛苦绘制的水利草图不翼而飞。白英咬牙切齿道:“定是钱万贯那厮干的!”

宋礼和白英并未气馁,他们重新勘察,确定了在戴村筑坝引汶水的方案。然而,施工伊始,便怪事连连。

先是招募的民夫接连生病,浑身乏力,无法劳作。接着,刚运来的筑坝石料竟莫名失踪。宋礼心急如焚,白英也是愁眉不展。

一日夜里,白英独自在工地徘徊,思考对策。突然听到一阵奇怪的声响,像是有人在低声吟唱。他顺着声音找去,发现几个黑影在树林里鬼鬼祟祟。白英悄悄靠近,竟听到他们在说:“只要拖延下去,等上面怪罪下来,看他们还怎么治水!”

白英怒从心头起,大喝一声冲了上去。黑影惊慌逃窜,可白英还是看清了其中一人的脸,正是钱万贯的管家。

白英回去告知宋礼,宋礼皱眉头道:“这钱万贯背后定有靠山,才如此胆大妄为。但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放弃。”

他们一边照顾生病的民夫,四处寻找石料,一边暗中调查钱万贯的靠山。终于,他们发现钱万贯与朝中一位受宠的贵妃沾亲带故,这贵妃的兄长正是工部侍郎王宏。王宏担心治

水成功后宋礼功劳过大,影响自己地位,便暗中指使钱万贯捣乱。

宋礼和白英掌握证据后,决定冒险一搏。他们派人快马加鞭将证据呈给圣上。与此同时,加紧施工。

戴村坝即将完工之际,王宏狗急跳墙,竟假传圣旨,要叫停工程。宋礼和白英面无愧色,拿出圣上之前准予治水的密旨,严词驳斥:“王侍郎,欺君罔上,该当何罪!”

王宏脸色惨白,还想狡辩,这时,真正的圣旨到了。原来,圣上收到证据后,派人暗中调查,证实了王宏的恶行。王宏被当场拿下。

没了阻碍,工程顺利完工。当汶水通过新修的河道引入会通河,水位逐渐上升,漕船再次扬帆起航。百姓们欢呼雀跃,“七分朝天子,三分下江南”的民谣回荡在运河两岸。

宋礼和白英望着畅通的运河,相视而笑。白英感慨:“今日水如人意,实乃万民之幸。”宋礼点头:“这一路艰难险阻,终是不负使命。”

此后,京杭大运河再度繁荣,宋礼与白英的功绩,也如同运河水一般,源远流长。

乌乡回眸

——读周蓬桦的《乌乡薄暮》

■ 谭登坤

巴尔汗兄弟的女友不见了,惊动了整个乌拉盖草原。“萨日娜!萨日娜!”的呼唤滚过草原上的水泡子、小山丘、桦树林和无际的草场。

为人强悍而不失温良的四嫂娘,为人接生,夜遇强人,却三拳两脚让劫匪现形。当她知道贼人身体残疾,生活无着时,不仅将身上的钱财悉数掏出,第二天,还要蹚过二十多里的山路,给人家送去米面和粮食。这种有悖常理的怪异举动,却正是乌乡人滚烫的心肠,也是大山里自古而然的寻常伦理。

怪异,正是乌乡与众不同的底色和亮色,也是作者倾心尽力挖掘和呈现的“对生活最质朴的希望与情怀。”作者笔下,一草一木,一鸟一兽,无不贴上乌乡的标签,更遑论人物。慢慢品味,那每一个怪异的人,每一件怪异的事,并非作者故弄玄虚,为了吊读者胃口,虚构的夸张和伪饰。相反,倒都是这片神奇的土地上,最具代表性的出产和遗存,是乌乡最宝贵的遗产和特产,就更足以证明乌乡的存在和真实。

吃百家饭长大的盲童,成长为一个可以与野草野兽交心的琴师。他的琴声可以让百花侧耳、众兽率舞,可以让冬雪融化、牧草疯长;可以让鹰隼鸣和、石头流泪,更可以慰人心,救疾苦,使病者起,死者生。一匹马听到琴师的一曲《鸿雁》,竟然不翼而飞,也有人说是立地融化,化成一片水泡子滋润了脚下的草野。

生活在林子里的山民马汉,着迷于百鸟之声,日日流连林下,学得奇异本领,能模仿各种鸟的叫声。为了让自己的声音更近于鸟叫的质地和原声,他甚至不惜动手术削薄了自己的声带。“每天一大早……他又开双腿,站在溪边练习嗓子,调试音域,

直至从嘴里发出清脆的鸟叫。他一叫,众鸟齐鸣,整个森林翻转身,就醒了过来,就动了起来。然后,他深一脚浅一脚地在林中穿行,一忽儿嚅起嘴唇,一忽儿手舞足蹈,享受着帝王般的快乐。在那一刻,他觉得就这样度过一生,死也值了。”(《乌乡薄暮·林地奇闻》)这样一个着迷于林下鸟声的汉子,日与众鸟为伍,沉迷于林中,成为一个与鸟兽为友的“鸟人”,怪人。他离群索居,并逃进了林子,不愿意再出来。可悲的是,这样一个迷恋山林的人,也敌不过商品大潮的冲击,被人请进高档酒楼专学鸟叫,博人一笑。最终,在被某一位大人物逼着喝下一杯烈酒之后,糟蹋了嗓子,整个人也从此失去了灵气,窒息在绝望里。

在这些人物身上,我们读出的是物我合一、天人感应,是人与自然的交融与和谐。在传统里,在乌乡人的骨子里,人作为万物中的一种,一类,它们浑同草木,浑迹鸟兽,曾经有过与原野深刻深邃的交流。对原野,对草木,对鸟兽,有着他们与生俱来的亲切和亲近。这是乌乡人的又一种伦理,或者干脆称之为生态伦理。

生态,在作者笔下,是跟人物事物融合在一起,生长在一起的,是水乳交融的。作者并不刻意非要去贴上生态的标签,可正是因为这样,就让这一种理念更融会在日常里、生命里、骨子里。它是乌乡人自古而然,自然而然的习惯,和思维。

袍叔被作者称为“最后的猎手”。他在狩猎时,误猎了一只正在哺乳期的母狼。“他思忖良久,决定把狼就地埋葬,筑起一座小小的坟丘,又做了一番祭拜,口中念念有词地烧了一堆纸钱”。

这件事最终还是酿成祸端。“在那个风雪呼啸的夜晚,腥气浓烈,十几只狼列队围

拢过来,它们发出恐怖的嚎叫,幽蓝的眼睛像一片闪烁的鬼火。他亲眼看到自己心爱的猎犬被凶残的狼群撕成了碎片,连一根骨头都没有留下。他趁机撤退,几次从雪地上跌倒又爬起。不料,在翻越土沟时他踩响了土地雷,炸飞了他的一条右腿。”(《乌乡薄暮·最后的猎手》)

这件事的吊诡之处在于,那颗土地雷正是他自己埋下,以防野兽偷袭的。这确实有点因果和宿命的味道。这最后的一击,就成为一个象征,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当然,也是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

回到日新月异的城市,快餐化、泡沫化的生活节奏,喧嚣的现实,《乌乡薄暮》的所述所记,恍如隔世。乌乡人与人,人与兽,人与土地、原野的关系,正如一个寓言,更如一种理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虚无的实境”就有了最真实的感受,也有了社会学、生态学乃至生物学的寓意和深意。“乌乡”,而且“薄暮”,就传递出作者深深的感叹。个中韵味,非仔细品读过这些文字,不能领会。

作者为自己的后记起了一个特有感情的题目——《献给消失的事物》,又特以“乌乡”名之。的确,这是一首挽歌,一首献给消失事物的挽歌,一首献给纪念中的故乡的挽歌;其实,这也正是作者对传统里美好事物的追思和回眸。这不是单纯意义上的怀旧,不是对腐朽了的、衰败了的旧传统的怀念,相反,却是对原野的、健旺的、最有生气、代表未来的美好事物的呼唤,是一种理想,一种对人际、对生态的美好的向往。从这个意义上说,作者所记,就不是乌乡,也不是薄暮,而是朝阳和朝霞,是人类最珍视的人间实在,也是作者“对生活最质朴的希望与情怀”。

金色的重量

■ 李吉林

不要说我武断
一向认为,南风传递的都是好消息
昨晚,一股特殊的香气拍打门窗
我攀着月光的梯子,回到故乡

杏子成熟,杏子与麦熟一样辉煌
面对压弯的枝头,蜂蝶叹息
雀儿只会帮些倒忙
杏子性格谦逊,归于以往农家人的命运
今日悬挂高高的枝头
新时代给了它们骄傲的理由
我用仰望的眼光观望
大多与我齐肩,恰如我的兄弟
一簇簇,在冗长的岁月中酿制甘甜
底层的杏子,依然值得关注
肩膀柔弱,再也举不起好日子赠予的喜悦
我以跪拜的姿态摘取它们的荣光
捧在手心,慢慢欣赏杏子幸福的模样

这让我想起耀炫的杏花
抓住第一缕春风,就掂热冰冷的枝头
抢先意识,先于桃花亮相
圣洁的云朵,绚丽成村庄的盖头
一个美丽的梦点亮夜空的星斗

花儿凋谢,多少人为之惋惜
暗淡的日子,蜂蝶几经过访
不久阳光灿烂,花儿不是私奔
个个进入产房,小青杏开启新的门窗
希望一天天爬满枝丫
清风明月,晕染戎装
曾经的苦涩,兑换成内心的蜜糖
如万千灯盏,点亮村庄
在外的游子,一次次回望
大街小巷成为城市人抓拍的对象
抖音装满新农村的影像
杏子的黄与杏花的白
一个物质一个精神
都值得用诗记忆收藏

闲居杂记

■ 孙杭军

时间过得真快,退休三年,恍如一梦。初闲居时,常觉无所事事,心中空落。爱人怕我寂寞另辟一室,嬉曰:“办公厅”。有时晨起,习惯性地找公文包,空荡荡的桌面,才惊觉已不必再案牍劳形。客厅那几盆花倒是愈发青翠,枝叶舒展,似在笑我庸人自扰。

去年秋,与几位退休好友小聚。忽起游兴,收拾行囊,说走就走。先赴三峡,圆了夙愿。江上烟波浩渺,两岸青山如黛,游轮破浪而行,水花四溅。凭栏远眺,想起少年时读过的“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

重山”,不禁神往。后又结伴至南京,寻访故地。秦淮河畔,夫子庙前,依稀可辨当年模样。只是当年求学的小学与中学,早已换了门庭。漫步街头,秋风拂面,恍若隔世。

归来后,觉身心轻快,只是过去久坐办公室,腿脚多有力不从心。遂每日健步,少则十五公里,多则二十公里。晨起迎朝阳,暮归披彩霞。常在东昌湖及古城行处,途中遇着好景致,便驻足拍照,并学着编辑图文。手机相册里,渐渐存满了家乡风光。春日樱花烂漫,夏日荷塘清幽,秋日银杏金

黄,冬日腊梅傲雪。闲来翻看,竟也自得其乐。去岁末,应友邀赴省城观看了我人生第一场跨年音乐会,从头到尾竟专心致志,感受到了音乐的美好与震撼,这在过去绝无可能。

画笔与刻刀,尘封多年,今又重拾。无事去朋友画室,宣纸铺展,墨香氤氲。一笔一画,勾勒花草,多为临摹;一刀一刻,雕琢时光。偶尔兴起,也作诗一二,虽不工整,却自娱自乐别有一番意趣。朋友见我这番光景,笑言:“你不是活成过去自己眼中的俗人了吗?”我亦笑答:“日日落俗,日日开心。”

今年正月与友又约,拟于三月中旬同游徽州。黄山云海,宏村月沼,早已心向往之。收拾行装时,想起那句“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不禁莞尔。想来此番游历,

定能寻得更多诗情画意。

闲居三载,自感感悟生活真谛。不必刻意追求风雅,寻常日子亦可过得有滋有味。近来读书偶拾一句:人生成功不过有二,一是年少不给长辈麻烦,二是年老不给孩子添负担。其一大心自问做到了,其二是努力方向。晨起看花开花落,暮归观云卷云舒。闲来读书作画,兴起吟诗刻篆。偶与老友小聚,把酒言欢。如此这般,倒也自在逍遥。

细想来,人生如四季,各有其美。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退休之后,恰似步入人生的秋天,虽无春日的绚烂,却自有一番沉静之美。且让我在这人生的秋光里,做个快乐的俗人。放下尘嚣,继续找寻属于自己的诗和远方。